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自願性公告 馬拉松賽事進展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讓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成功與深圳寶安區政府和新疆克拉瑪依市政府達成合作，獲得深圳寶安國際馬拉松和新疆克拉瑪依國際馬拉松獨家運營權。本集團將負責上述兩站馬拉松賽事的組織運營、推廣及媒體傳播工作，並獨家擁有賽事商業開發權，賽事衍生品開發權等商業權利。其中首屆深圳寶安國際馬拉松將於2016年12月舉辦，合作期限三年。首屆新疆克拉瑪依國際馬拉松將於2016年9月舉辦，合作期限三年，及享有優先續約權。

上述兩站賽事經中國田徑協會批准，將成為2016「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代表賽事。「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是由中國田徑協會授權本集團獨家運營的首個馬拉松國際級IP賽事，本集團將在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指引下繼續堅持東行西進戰略，積極拓展海外路跑市場，與各國馬拉松組織及商業企業展開深入合作，夯實馬拉松賽事運營領域領先地位，為本集團在馬拉松產業鏈的系統佈局打下堅實的賽事平台基礎。「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的其他各站將隨後陸續公佈。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沈偉博士及宋鴻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